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信阳合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合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8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